

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终止挂牌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日期为2020年3月27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终止挂牌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、2020年1月23日、2020年2月14日、2020年2月28日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、2020-003、2020-004、2020-005、2020-006、2020-006）。

因未参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较多，公司尚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，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。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补充承诺，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0-007)。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异议股东联系、摘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，但受疫情影响工作进展缓慢。

因最晚恢复转让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两个交易日，公司尚未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，故申请延期恢复转让。延期后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。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